

扎根基层十余载 守护天平保公正

——记三门峡市陕州区法院观音堂法庭庭长王国正

□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李英 王晓东 杨帆

“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在三门峡市陕州区法院，就有这样一个人，他就是陕州区法院观音堂法庭庭长王国正。

观音堂镇位于陕州区东部丘陵浅山区，距离县城60公里，辖区资源丰富，交通发达，市场繁荣，历史悠久。冯玉祥将军铜像、《石壕吏》遗址等人文自然景观数不胜数。2008年，王国正担任观音堂法庭庭长，扎根基层11年来，他用一点一滴平凡而扎实的工作，在平凡的岗位上结下累累硕果，用责任和担当护卫着天平的公正，用优良业绩书写着人民法官的动人乐章。今年以来，该法庭收案229件，结案211件，结案率92.14%。

扎根基层 疑难杂案勇承担

近年，随着观音堂法庭辖区三门峡化工产业聚集区的建成与发展，也产生了一系列“并发效应”，如土地补偿分配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各种矛盾日益激化，对审判人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03年，观音堂镇界岩村武家坟组因集体修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将一批耕地进行调整，一直延续耕种至2015年。因化工园区企业占地涉及土地补偿，以该组组长徐某某为代表的10多户村民，持土地证诉至法院，请求返还耕地。那个他每天就是林地、村民家、法庭三点一线，边查案情边搜集证据边为村民释法明理，安抚村民情绪。最终查明，当年调地时各户代表的意见均为真实意愿，据此判决驳回徐某某的诉讼请求，受到当地政府和辖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笑脸包公”情理相融巧结案

他所结的案件无一起当事人缠诉、上访，亦无矛盾激化现象发生，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靠着多年在基层法庭工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深厚的法律知识和娴熟的调解技巧，王国正摸索出了一套自己的工作方法，制定了《民事诉讼委托调解程序启动及规范》等6项制度，使人民调解工作成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进行的代表人民法院调解的一项工作。仅2018年，他办结案件295件，结案率96.72%，其中，调撤率45.42%。

庭上用心审判，庭外用情司法。2018年的一起离婚案件，被告移居巴西，法庭在开庭前向其指定代收人送达应诉材料等，确定案件开庭日期后，被告却因工作无法回国，双方就孩子、经济问题一直未能协商一致，得知被告的情况后，王国正便轮流给双方当事人做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提出开庭当日通过微信视频进行庭审，庭审过程十分顺利，被告当庭表示同意离婚，最

终法庭判决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双方均表示服判息诉，案件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圆满审结。

老骥伏枥 不等扬鞭自奋蹄

多年来，王国正始终在基层一线岗位上，勇啃“硬骨头”，无怨无悔，默默奉献。

早在2014年，王国正就因冠状动脉堵塞达到90%，住院诊疗。但不管多忙多累多不舒服，他从不让当事人白跑，什么时候来什么时候接待。

2019年7月的一天，他刚刚接待完一名当事人，正准备下午开庭的材料，法庭书记员冯浩见他靠在椅背上许久未动，便关切地上前询问，他缓了一下说：“没事，刚才心口有点疼，歇一会儿就没事了，赶紧准备材料吧。”第二天早上，冯浩接到了王国正安排工作的电话，直到隔天早上还未见到王国正，经询问才知道王国正打完这个电话就被推进了手术室，因冠状动脉堵塞严重，不得不安放支架。术后仅一周，他便重回他牵挂着的法庭办案。

70 庆70华诞 展示新作为 树立好形象

□策划：王飞 马建刚

——三门峡市检察机关“检察之星”先进事迹巡礼



张伟龙：妙笔生花著文章

张伟龙，男，32岁，中共党员，兰州大学法律硕士，2014年通过河南检察机关统一招录考试进入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从检5年来，他先后在政治部宣教处、侦查监督处和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

法律政策研究室作为服务领导决策、服务检察业务的参谋助手，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为提供科学有效的服务决策，做深做细法律政策研究工作，他勤于思考，善于钻研，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调研，主动参谋。近年来结合检察实务，他撰写的《共享时代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机制探究》《突出四种关系，注重四个坚持，探索三门峡市检察机关党建工作新路径》《转型发展背景下，检察权自信自强的路径分析》《行政公益诉讼视角下诉前程序价值探究》《三门峡市非法集资调研报告》等为领导科学决策和全局把握提供参考；他撰写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机制探究》在第八届晋陕豫三省四市法治论坛获一等奖；他承担省级研究课题两项，一项获全省优秀奖；2018年，他参与了最高检立项的《涉众型互联网金融犯罪主体范围政策研究》课题写作工作。

自工作以来，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荣获嘉奖两次，并获三门峡市禁毒工作、打假工作、宣传工作、调研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崔伟娅 文图



段雁飞：扶贫一线检察蓝

段雁飞，男，1986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2009年进入卢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现为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

严格执法，彰显公平正义。在办理王某某介绍卖淫、故意伤害案时，他依法追捕漏犯4人。面对开庭期间两名被告人当庭翻供、拒不认罪的情形，他沉着应对，7名案件被告人均被判处实刑。

服务大局，助力脱贫攻坚。2017年5月至今，他先后担任汤河乡新坪村、汤河乡杨家庄村、东明镇张麻村、范里镇苗村驻村第一书记，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75户302人，整改建档立卡资料800余份。新建水井两处，硬化村组出行道路，新建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他先后协调建成现代化猕猴桃观光种植基地一个，引进食用菌生产车间一个，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3个，流转土地500多亩用于发展高山黄菊、优良核桃树种植。新坪村党支部被县委表彰为“五星级”党支部；杨家庄村建档立卡贫困户32户119人脱贫，并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党建观摩示范村”和“综合工作先进村”；张麻村“软弱涣散”村摘帽。

廉洁自律，从严要求自己。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动摇，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始终以一名党员和检察官的标准要求自己。清清白白做事，干干净净做人。

□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张诚 文图



卢珊：无私无畏显正义 无怨无悔铸忠诚

卢珊，女，汉族，198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4年3月，她进入卢氏县人民检察院工作，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获个人嘉奖一次，先后获得全县“秋季执行风暴专项行动打击拒执犯罪”先进个人、三门峡市“巾帼岗位能手”“优秀公诉人”“河南省青年卫士”等荣誉称号。坚守证据审查生命线，严把公诉案件质量关。5年来，她共受理公诉案件342件438人，移送起诉330件426人，建议公安机关撤案12人，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均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坚持多方位帮扶救助，注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办理未成年人案件68件89人，其中附条件不起诉3人，公安机关撤回1人。在办理王某某侵害案中，她严格落实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优先和及时保护政策，派二级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辅导，为被害人申请法律援助、残疾人救助金和司法救助金。延伸检察职能，体现司法温情。她组织开展“清查水晶泥”“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校园食堂安全”“排查毒疫苗”等10余项专项活动，分别向县公安局、县教育局、体育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发送检察建议9份，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累计普法宣传60余次，2万余人次学生和的家长受益。

□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张诚 文图